

檔 號：PER0506
保存年限：3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欣友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5
電子信箱：yuyuwan5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009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0093076_Attach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緣起104-遇見幸福·發現愛」第一及第二梯次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並鼓勵所屬未婚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人事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



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國立臺中啟明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、靜宜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部資料處理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104/04/24
15:12:18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本案有關「台中市政府緣起 104-遇見幸福・發現愛」第一及第二梯次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本校同仁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文陳 閱後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素慧
組長

人事室 吳顯政
主任



「臺中市政府緣起 104—遇見幸福．發現愛」

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，促進兩性和諧，增進情感交流，以期促成良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- 三、活動內容：車上聯誼、團康活動及DIY活動。
- 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規定：

梯次 日期	活動地點	參加 人數	費用		資格要件	檢證文件
第一梯次 104年5月 30、31日	高雄旗津、打 狗英國領事 館	80人	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人員	3300	1、民國64年以後出 生，大專以上學校 畢業之未婚男女。 2、本府現職教職員工 或企業現職員工。 3、婚姻存續中或已有 婚約者不得參加。 4、本府教職員以外參 加者，以戶籍設於 臺中市為優先考 量。	1、報名表。 2、最高學歷證書影 本。 * 非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人員，另檢附 以下資料：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。 4、服務機關員工證影 本。
			非本府所屬機 關學校人員	3800		
第二梯次 104年6月 27、28日	新竹心鮮森 林莊園、桃園 角板山公園	80人	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人員	3300		
			非本府所屬機 關學校人員	3800		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即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1日或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員自民國104年5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8日或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：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，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室於報名表加蓋人事單位戳章後，傳真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傳真號碼04-22202977)或E-mail至 yuyuwan555@taichung.gov.tw。
- (二) 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：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第四點所載之證明文件傳真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傳真號碼04-22202977)或E-mail至 yuyuwan555@taichung.gov.tw。
- (三) 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推薦報名

者，報名表請加蓋推薦機關人事單位戳章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

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，由本處另行通知繳費（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表詳填相關聯絡資料），報名人員接到通知後，請依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（一）通知日期：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務必於接到通知 3 日內繳費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繳費方式：

1. 親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繳費。

2. 現金袋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。

3. 至各銀行以匯款單方式匯款至臺灣銀行中都分行。

（戶名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保管款專戶）

（帳號：278045094014）

※請務必親自至銀行匯款，勿利用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。

（四）郵寄地址：臺中市 40701 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請於信封外加註活動報名費）。

（五）參加人員於活動日開始前第 4 日至第 7 日取消參加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費用百分之三十；於活動日開始前第 1 日至第 3 日取消參加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費用百分之七十。活動當日取消參加者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不另退費。

八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地址：臺中市 40701 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

傳真電話：04-22202977

E-mail：yuyuwan555@taichung.gov.tw

詢問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17405 王欣友

編號：

「臺中市政府緣起 104—遇見幸福．發現愛」

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報名表

服務機關：_____

單位：_____

性 別	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
職 稱		生 日	年 月 日 (歲)	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
通 訊 地 址					
E - m a i l					
參 加 梯 次	☐ 第一梯次 ☐ 第二梯次				
備 註	素食： ☐ 是 ☐ 否				

推薦機關：_____ 所屬或推薦機關
人事單位戳章：_____

- ◎每人請填寫一張報名表，本表視需要請自行影印（為便於彙整請以 A4，100%比率影印）。
- ◎為辦理參加人員相關保險事宜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正確。
- ◎活動當日請攜帶步鞋、防曬用具、雨具、拖鞋、換洗用品、暈車藥及其他用品等。

